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進用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貳、甄選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第 4 次甄選起可暫免本項證照，惟請於應聘後一年內取得證照。)
- 三、衛生習慣良好者及品行良好者。
- 四、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
-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甄選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ses.ptc.edu.tw/nss/p/index>)。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不收取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受理公開報名作業。

四、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

-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第 4 次甄選起可暫免本項證照，惟請於應聘後一年內取得證照。)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陸、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試時間:

第1次：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第2次：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第3次：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第4次：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報到時間：甄選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方式：採口試及實作方式辦理。

(一)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 口試(60%)：以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相關科系畢業、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衛生常識與態度、配合學校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 實作(40%)：甄選當日烹飪1道湯，食材由學校準備。

五、注意事項：

(一) 甄選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 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應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 甄選順序：依甄試報到順序。

六、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遇同分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上午8:30前，親自攜帶所有學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二、應聘者於正式到職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體格檢查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校，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一)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

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二)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6點：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六、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每日工作時數，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經午餐工作委員開會決議，可核予工作獎金。

七、廚工工作內容：

(一) 每日工作8小時。提供本分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之營養午餐。

(二) 處理食材之搬送、清洗、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三)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四)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清潔。

(五) 其他由學校交辦事項。

壹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各校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甄選要點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四、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一) 學校聯絡方式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總務處莊主任:08-8810246#14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午餐秘書陳老師:08-8810246#30

(二) 洽詢時間為平常日的上午8時至16時。

五、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壹、本簡章經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進用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第 次甄選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學校核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葷)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第4次甄選起可暫免本項證照，惟請於應聘後一年內取得證照。)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無則免填，若有團膳經驗請詳加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繳驗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勾選)	基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須包括餐飲從業人員項目)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發還准考證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 確認簽章	

【附件 2】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1114 學年第一學期進用午餐廚工甄選

第 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3】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進用午餐廚工甄選

第 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114學年第一學期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二)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如廚工甄試錄取後，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倘無法出具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